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4号

关于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的通知》（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河源市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坝工业集聚区 DB-01-08-1C 地块。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占地面积 25918.9 平方米，建筑面

积 19437.24 平方米。从事黑色母粒、自动化设备、辅助设备和注塑卡板的生产，设计年生产黑色母粒 20000 吨，自动化设备 200 套、辅助设备 500 套，注塑卡板 66000 块。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 大气执行标准：密炼、挤出、切粒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削、焊接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标准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295t/a (其中有组织 0.151 t/a、无组织 0.144t/a)。

(二) 废水、污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大坝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

（三）噪声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料配料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密炼、挤出、切粒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削、焊接和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尾气经自带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大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施工产生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适当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根据施工场地周围现状，施工场所设置隔声屏障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噪声产生的影响；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环保责任主体。运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同弃方一起清运至弃渣场，禁止随意丢弃；施工开挖土石方优先回填，弃土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土处置点，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

建成后，须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6年8月18日

